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农业13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p>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产品生产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2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行政检查	<p>《种子法(2021)》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企业、生产经营门店等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3	对农药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第四十条第一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p>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农药使用单位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以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4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质量监督抽查抽样规范》、《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以及肥料产品质量标准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	对渔业养殖、捕捞的行政检查	<p>《渔业法（2013）》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p> <p>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p> <p>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8）》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辖市、县（市、区）人</p>	苗种场、从事渔业养殖、捕捞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7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p>《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条第二三款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p> <p>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p>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8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规范》、《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申报单位及相关评价试验承担单位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宠物饲料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	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p>《畜牧法(2022)》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种公畜站、核心场、经销商、养殖场(户)、个人等</p> <p>从事生产或者销售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p>	<p>《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等相关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等</p>	<p>2次。</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p>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11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p>《动物防疫法(2021)》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2026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p>	<p>2次。</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p>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12	对生猪屠宰的监督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第一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p>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p>	畜禽屠宰厂（场、点）等屠宰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屠宰厂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等。</p>	<p>2次。</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p>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13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等</p>	<p>2次。</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p>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水利16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p>	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2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督检查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 第三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p>	水工程建设单位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719-2024)》</p>	<p>1次,</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对农村供水的监督检查	<p>《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3)》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受损坏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恢复重建。</p>	取用水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3)》	<p>2次,</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	对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p>《招标投标法(2017)》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p> <p>《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相关供应商单位、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年版)》(办监督(2021)195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5	对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	<p>《平顶山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组织开展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负有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p>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	《平顶山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	对水利工 程质量的 监督检查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以及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p>	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 法人、勘 查、设计 、施工、 监理、检 测、监测 单位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p>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p>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p> <p>《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水总(2020)33号)</p> <p>《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p>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p> <p>《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U/T223-2025)</p>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1—SL/T 631.4-2025, SL/T631.8-2025)</p>	1次 派驻质量监 督项目站或 监督组检查 不设上限	现场检查与 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 湛河区农 业农村和 水利局
---	----------------------	---	--	---	---------------------------------------	----------------	-----------------------------

7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p>《水土保持法(2010)》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9)166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p>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	------------	---	-------------------------------------	--	---	------------	------------------

8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p>《防洪法(2016)》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防汛条例(2011)》第十五条第二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抗旱条例(2009)》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p>	防洪抗旱相关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p>《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办防(2024)222号)</p> <p>《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办防(2024)221号)</p> <p>《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19)207号)</p> <p>《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防(2020)114号)</p> <p>《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23)327号)</p> <p>《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设(2024)16号)</p> <p>《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开展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号)</p> <p>《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UT808-2025)</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p>	不设上限(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视汛情、早情开展)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	--	----------------------------	------------	-----------------

9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p>《水法(2016)》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农田水利条例(2016)》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p>	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农田水利条例(2016)》	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10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p>《水法(2016)》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p> <p>《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p> <p>《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2022)》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p>	取用水单位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p> <p>《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p> <p>《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p> <p>《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号)</p> <p>《水利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管(2024)176号)</p> <p>《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水资管(2024)231号)</p> <p>《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p> <p>《电子证照取水许可证》(SUT 816-2021)</p> <p>《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p> <p>《农灌机井取水量计量监测方法》(JJF 2182-2024)</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p> <p>《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p>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	--	---	------------	-----------------

11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	<p>《水法(2016)》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河道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p> <p>《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第一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河道采砂单位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p> <p>《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20)》</p> <p>《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p>	4次 旁站式监管 不设上限		
----	----------	---	--------	---	---------------------	--	--

12	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水法(2016)》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防洪法(2016)》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号)《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规定》(水安监(2010)200号)《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23)327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水库大坝隐患探测技术规程》SL/T 827-2024)《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U/T551-2024)《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I/T 794-2020)《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 595-2023)《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8-2018)《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U/T 75-2024)《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p>	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	-------------------------------	--	-----------------	--	---	------------	------------------

13	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p>《水法(2016)》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p> <p>《节约用水条例(2024)》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21)》第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用水单位	<p>《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p> <p>《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p> <p>《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311号)</p> <p>《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90号)</p> <p>《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铁合金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264号)</p> <p>GB/T18916系列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GB/T 42865 系列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p> <p>《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p> <p>《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p> <p>《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河南《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21)》</p>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	---	---	------------	-----------------

14	对涉河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p>《水法(2016)》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防洪法(2016)》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河道管理条例(2018)》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p>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项目的单位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p> <p>《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p> <p>《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p> <p>《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2020)》</p>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	---	---	------------	-----------------

15	对涉河特定活动的检查	<p>《河道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特定活动的单位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2020)》</p>	<p>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16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法(2021)》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p>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监督【2021】412号） 《构建水利安全生产成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号）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办监督函(2024)591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 《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843-2025)</p>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p>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林业6项）</p>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1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p>《种子法(2021)》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草原法(2021)》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p>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林木种子质量分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正式颁布施行的地方标准。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p> <p>（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林木种子质量分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正式颁布施行的地方标准。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对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	<p>《森林法(2019)》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是否备案的行政检查	<p>《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p>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	对照申请材料和行政许可决定，检查相关企业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	1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5	对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人是否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行政检查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第七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驯养繁殖活动。需要变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 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需要终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的, 应当在2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 并交回原《驯养繁殖许可证》。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人	对照申请材料和行政许可决定,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	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	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 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单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的检查结合实际确定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